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從業道德行為準則

一、主旨

「誠信正直」是本公司的重要核心價值，嚴格遵守並提倡高標準的從業道德行為規範以維持得之不易的來自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對亞力電機的信心。

二、目的

為杜絕任何形式的賄絡、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源等情事或不當影響他人決定的行為(包括政府官員、司法人員、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員工親屬)。

三、標準

1. 不從事任何違法活動不當或違反公平競爭的商業行為。
2. 尊重本公司及其他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的機密資訊提供充分保護並保存完整及正確的商業紀錄。
3. 不向任何員工、客戶、廠商、員工親友或其指定之任何第三人贈與要求或收授任何金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如股票、債券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不當餽贈、款待(包括休閒度假、食宿、娛樂、票券等招待)、和任何形式之賄絡或回扣;或邀請以上人士參加任何形式之股權投資、股份贈與、選擇權或提供其他類似之利益。
4. 即時主動向本公司通報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事證,(包括本公司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廠商的違反行為),得匿名檢舉,以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5. 嚴格遵守採購人員為唯一業務接觸窗口之原則,非經採購人員同意、安排或參與,業務人員不會與非採購人員進行業務接觸,也不會與其討論任何商業條款相關內容(包括價格付款條件、交期、獎勵、賠償、免費商品、測試及服務)或與其進行技術規格或工程改善討論。

四、其他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